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1〕143号

关于备案 2021 年度 数字化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学部（院系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〔2016〕2号）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，按照下放自主权、事财结合推进预算管理的工作思路，2021年度继续采取院（系）自主的方式开展数字化课程建设（含在线开放课程、混合式教学课程），现请各院（系）按照本单位的实际实施情况，自愿填写附件表格，参与备案。

新备案的课程，纳入2021年校级教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（建设期一年），建设经费由院（系）在2021年的本单位预算中统筹安排，教务部将于2022年秋季组织项目验收和评优。

此前已经立项或备案的校级教改项目，无需重复备案。院（系）未规划建设经费或预期 2022 年秋季无法建设完成的课程，本年度不建议备案。

自愿备案数字化课程建设的单位，请于 10 月 19 日前将附件（电子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）提交给教务部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范海蓉， 58806731 fanhairong@bnu.edu.cn

附件：2021 年数字化课程建设项目备案表

教务部

2021 年 09 月 28 日